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 (1) 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2) 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4)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5) 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2時15分及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所需身份證文件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詳情請參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註二「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2023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概述	3
II. 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4
III.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7
1. A股回購授權	7
2. H股回購授權	7
3. 一般資料	8
IV.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
V.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0
VI. 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1
VII.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1
VIII. 推薦建議	12
IX. 責任聲明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二 — 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8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15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2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10%的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A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A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性授權
「H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8)上市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執行董事：

萬濤
管澤民
杜軍
黃翔宇

在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
金一路48號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605室

非執行董事：

解正林
彭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遠勤
唐松
陳海峰
楊鈞
高松

2023年5月29日

致H股股東

敬啟者：

- (1) 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2) 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4)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5) 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概述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審議及批准的部分決議案之詳情，以供閣下作出知情決定，就該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議案及詳情載列在本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下述多項決議案將獲提呈表決，包括但不限於：(1)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2)批准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3)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4)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5)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一項特別決議案將獲提呈表決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II. 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結合本公司經營需要及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17日註銷截止該日已回購的24,52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823,813,500股減少至10,799,285,500股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現公司章程條款規定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一般項目：原油加工，油品，化工產品生產，合成纖維製造，塑料製品製造，針紡織原料及製品，催化劑製備和廢劑回收，電熱水氣供應，水處理，道路、碼頭、鐵路裝卸搬運，普通貨物倉儲，石油、化工、合成樹脂及合纖聚合物、合成纖維、複合材料、安全環保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一般項目：石油製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合成纖維製造，塑料製品製造，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熱力生產和供應，汙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裝卸搬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技術服務、技</p>

董事會函件

現公司章程條款規定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p>理，住房租賃，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設計、製造、加工，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燃氣器具生產，燃氣器具銷售。</p> <p>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經營，水路普通貨物運輸，水路危險貨物運輸，原油倉儲，成品油倉儲，危險化學品倉儲，檢驗檢測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p>	<p>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住房租賃，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燃氣器具生產，成品油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特種設備出租，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p> <p>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經營，水路普通貨物運輸，水路危險貨物運輸，原油倉儲，成品油倉儲，危險化學品倉儲，檢驗檢測服務，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燃氣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自來水生產與供應。</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為2,33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36%，及向社會公眾(包括公司員工)發行的870,0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08%。</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為2,33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36%，及向社會公眾(包括公司員工)發行的870,0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08%。</p>

董事會函件

現公司章程條款規定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00,000,000股，其中公司發起設立時股本4,000,000,000股，公司發起設立後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8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330,000,000股。</p> <p>2013年，公司以公積金轉增股本3,600,000,000股。經前述轉增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80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7,305,000,000股，佔67.64%，境外上市外資股3,495,000,000股，佔32.36%。</p> <p>2017年9月27日，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完成股份登記手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化為：普通股10,814,176,60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7,319,176,600股，佔67.68%，境外上市外資股3,495,000,000股，佔32.32%。</p> <p>2018年2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完成股份登記手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化為：普通股10,823,813,50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7,328,813,500股，佔67.71%，境外上市外資股3,495,000,000股，佔32.29%。</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00,000,000股，其中公司發起設立時股本4,000,000,000股，公司發起設立後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8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330,000,000股。</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799,285,50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7,328,813,500股，佔67.86%；境外上市外資股3,470,472,000股，佔32.14%。</p>

董事會函件

現公司章程條款規定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23,813,500元。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99,285,500元。

III.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1、 A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回購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回購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回購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2、 H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

董事會函件

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本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等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3、 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以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化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及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上述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函件

IV.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十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2023年6月屆滿。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選須提呈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下列人士獲提名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萬濤先生
管澤民先生
杜軍先生
黃翔宇先生
解正林先生
秦朝暉先生

有關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V.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十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2023年6月屆滿。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選須提呈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及黃江東先生獲提名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有關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就建議委任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通函的附錄二披露的簡歷詳情中所展現之五位獨立董事於會計、法律、資本運作、市場行銷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其作為獨立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其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等因素提名上述五位獨立董事候選人。

作為獨立董事，唐松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在會計領域有廣泛的知識和經驗，陳海峰先生具備保薦人資格，擁有豐富的資本運作經驗，楊鈞先生及黃江東先生為法律專業人士，具有法律及合規領域的專業知識，周穎女士為市場行銷教授，在企業行銷管理領域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及黃江東先生通過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董事會認為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及黃江東先生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VI. 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十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2023年6月屆滿。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非職工代表監事人選須提呈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張曉峰先生、鄭雲瑞先生、蔡廷基先生獲提名為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人選，而職工代表監事將經由職工民主選舉選出委任及卸任，相關選舉結果將會另行公佈。

有關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VII.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2時15分及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議案名稱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的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7. 審議及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8. 審議及通過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申請、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以累積投票議案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10. 審議並通過關於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0.01 萬濤

10.02 管澤民

10.03 杜軍

10.04 黃翔宇

10.05 解正林

10.06 秦朝暉

11. 審議並通過關於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1.01 唐松

11.02 陳海峰

11.03 楊鈞

11.04 周穎

11.05 黃江東

12. 審議並通過關於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12.01 張曉峰

12.02 鄭雲瑞

12.03 蔡廷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第7、8及9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第8至12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派發給其H股股東的通函內，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年5月29日

附註：

一、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A股股東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未登記H股股東應最遲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 其他人員

二、 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核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登記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就第10、11及12項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選舉議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三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並且，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目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並且本次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選舉應選出的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因此，該等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為確保您充分行使表決權，本附註以第10項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應注意的問題(第11及12項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10項議案的相同)。請您參考下述說明對第10、11及12項議案填寫您的表決意願：

- (1) 就第10項議案而言，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您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六位，則您對第1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即100萬股×6=600萬股)。
- (2) 請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入您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您可以對每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您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兩位、三位至六位，下同)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您持有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您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六位，則您對第1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您可以將600萬股中平均給予六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6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30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10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15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其餘5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丁（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等。

- (3) 您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您給予六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 (4) 請特別注意，您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您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您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六位，則您對第1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a)如您在其中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600萬股」後，則您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您在第10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您關於第10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您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400萬股」，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100萬股」，則您5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您放棄表決權。
 - (5)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非獨立董事（但如獲得贊成票數較少的兩個或兩個以上中選候選人的贊成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非獨立董事不足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非獨立董事為止。
- (三)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四)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東請注意：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未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30或之前將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五) 股東週年大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21) 5794 3143

傳真：(8621) 5794 0050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謹定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目的如下：

非累積投票議案名稱

1.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派發給其H股股東的通函內，並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年5月29日

附註：

一、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上海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正式通過並且經過公證證實關於授權的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登記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三) 本公司H股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資格。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四) H股類別股東大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 21 5794 3143

傳真:(86) 21 5794 005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得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備案方可進行。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70,472,000已發行H股及7,328,813,500已發行A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可以回購最多達347,047,200股H股及732,881,350股A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及A股總數的10%。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回購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股份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

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交易所回購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交易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5月	1.433	1.273
6月	1.463	1.323
7月	1.350	1.260
8月	1.300	1.210
9月	1.260	1.010
10月	1.220	1.010
11月	1.300	1.030
12月	1.400	1.240
2023年		
1月	1.520	1.320
2月	1.480	1.320
3月	1.560	1.350
4月	1.430	1.280
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0	1.280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回購H股（不論在香港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者）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付出		總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2022					
10月	4,956,000	1.10	1.03	5,315,529.60	4,883
11月	15,866,000	1.26	1.04	17,741,300.20	16,299
12月	3,706,000	1.39	1.25	4,905,361.20	4,507
總計	24,528,000	–	–	27,962,191.00	25,689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交易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建議董事候選人簡歷：

萬濤，1968年1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萬先生於1992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石化化工事業部樹脂橡膠處副處長、處長等職。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國石化化工事業部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國石化催化劑有限公司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國石化長城能源化工（貴州）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國石化儀征化纖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儀征資產分公司總經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儀征化纖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中國石化儀征化纖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2022年7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2022年10月任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萬先生1992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具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管澤民，1964年12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副主席及總經理。管先生於1990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武漢石油化工廠技術開發處技術開發科科長，中國石化武漢分公司（「**武漢分公司**」）催化車間主任、生產調度處副處長、處長，武漢分公司副總工程師等職。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中韓（武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武漢石油化工廠廠長、黨委副書記、武漢分公司總經理。2019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0年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20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和戰略委員會副主席。管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精細化工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杜軍，1970年3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中國金山聯合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於1990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揚子石化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秘書二科科長，揚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財務部副部長等職。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揚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揚子

石化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監事。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2020年12月起任中國金山聯合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20年12月起任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3月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杜先生1990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2004年取得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黃翔宇，1968年3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黃先生於1990年8月參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上海石化總廠。歷任上海金陽腈綸廠化工車間副主任、金陽裝置副主任，本公司腈綸事業部金陽腈綸裝置副裝置長、裝置長，本公司腈綸事業部總工程師等職。2011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腈綸研究所所長。2011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腈綸部總工程師。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2020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有機化工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2004年5月取得東華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2013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具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翔宇先生持有本公司140,000股A股股份。

解正林，1965年2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石化化工事業部副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揚子江乙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普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解先生於1989年參加工作，曾任國家物價局、國家計委主任科員，1995年9月調入中國石化總公司，歷任中石化集團財務部綜合處副處長、資金管理處副處長，財務資產部資金管理處處長、財務計畫部資金管理處處長，中石化集團財務計畫部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石化集團資本運營部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石化集團資本運營部代理主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執行董

事、代理總經理等職。2014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招商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72)副董事長、董事。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中石化集團資本運營部主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9年12月任中國石化化工事業部副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20年6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解先生1989年8月畢業於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商業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07年5月取得美國休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秦朝暉，1972年6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芳烴部總經理。秦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煉化部2號芳烴聯合裝置加氫車間副主任、制氫單元副主任、1號芳烴聯合裝置生產調度科副科長，芳烴事業部生產技術處處長助理兼技術科科長、技術處副處長，芳烴部技術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芳烴部安全總監、副總工程師兼2號芳烴聯合裝置主任、黨支部副書記等職。2018年12月任芳烴部副經理，2019年12月主持工作。2020年3月任芳烴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20年10月任芳烴部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2022年12月主持黨委工作。秦先生1994年7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石油加工專業，2005年3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唐松，1980年12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唐松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管理學(會計學)學士學位。2008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碩博連讀)，取得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合作研究。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作研究。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講師。2012年8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上海華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起帆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5222)獨立董事，自2019年8月起擔任西藏東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起任上海優寧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166)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

2020年11月起至今擔任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27)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9月起至今擔任上海暢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648)獨立董事。

陳海峰，1974年1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總監。陳海峰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本科學歷。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員、專案主管、專案經理。2002年9月至2006年2月任斯威特集團戰略投資部高級經理。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經理、保薦代表人。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財達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保薦代表人。2015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中核華原鈦白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45)獨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保薦代表人。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25)非獨立董事。2020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31日任上海靈動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總監。2023年1月至今任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總監。

楊鈞，1957年8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監(副總裁級)，上海奧奇科技發展基金會監事長。楊鈞先生於1979年9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專業，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民法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83年7月至2005年7月在上海中級、高級法院工作。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總裁助理、總法務官，同時擔任中央企業產權交易北京總部總經理、產權交易運行總監、金融產權交易總經理等職。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07年3月至今任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11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6099)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20)獨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監(副總裁級)。2020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2022年1月任上海奧奇科技發展基金會監事長。

周穎，1966年12月出生，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行銷系副教授、EMBA專案主任。周穎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學士學位，2001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碩士學位，2014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獲得博士學位。1989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安徽省團校教師。1996年至1999年任上海農學院教師。2000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教師。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28)獨立董事。2022年9月16日至今任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00953)獨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16)獨立董事。

黃江東，197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學歷，現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合夥人、國浩金融證券合規委員會主任。2000年7月畢業於江蘇化工學院工商管理系，獲法學學士學位；2003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民商法專業碩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經濟法專業博士學位。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市浦東新區司法局副主任科員；2005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證監局機構二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調研員；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借調至證監會法律部；2014年4月至2019年5月任證監會上海專員辦副調研員、處長。2019年5月至今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資深顧問、合夥人；國浩金融證券合規委員會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31)獨立董事。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理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

建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張曉峰，1970年3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外部監事，中石化集團企改和法律部副總經理。張先生現為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監事、中石化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石化集團法律部副主任。2019年12月任中石化集團企改和法律部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公司律師。

鄭雲瑞，1965年12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院民商法學教授。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鄭先生現為阜新德爾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73）及無錫新宏泰電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16）的獨立董事。鄭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江西省上饒師範專科學校英語系，199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鄭先生先後在江西省上饒縣教育局、海南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鄉鎮企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辦任職。2001年8月進入華東政法大學任教至今，其間於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楊浦區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揚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610）。2013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杭州先鋒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67）的獨立董事。2019年至2021年2月任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86）的外部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江西新余國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22）的獨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大連電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06）的獨立董事。2021年12月任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第三屆持股行權專家委員會委員。2020年9月任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新聞輿論法律諮詢專家。鄭先生長期從事民法總論、物權法、合同法、公司法、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以及政府採購法等領域的審判、教學和科研工作，熟悉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方面的法律事務，在學術上建樹頗豐，為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理事，是徐州、無錫、蘇州、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鄭先生獲委任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和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中證中小投資服務中心第二、三屆持股行權委員會委員、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新聞輿論法律諮詢專家、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調解員。

蔡廷基，1954年9月出生，現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11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蔡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任長江制衣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0294）和YGM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03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197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同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歷任香港畢馬

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合夥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執行合夥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首席合夥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東華西區首席合夥人。2010年4月蔡先生自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退休。

除前述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各位候選人從未遭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部門懲處，亦從未遭受任何證券交易所制裁。

有關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議案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該等議案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新任的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或左右和本公司簽訂監事及董事服務合同。他們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開始，於2026年6月終止。新任監事(除獨立監事外)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0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辦法》確定，新任獨立監事的津貼將根據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獨立監事報酬發放辦法》執行。新任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0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辦法》確定，新任獨立董事的津貼將根據本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修訂的《獨立董事報酬制度》執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位董事、監事收到的有關年度的薪酬的具體數額。董事、監事的薪酬並未包含在董事、監事服務合同中。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發現上述監事及董事候選人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需予披露的信息，也並未發現任何需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